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範圍修正總說明

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下列勞工不得罷工：一、教師。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第二項所列機關(構)之範圍，授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會並與國防部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勞資三字第一０００一二五三四二號、國制研審字第一０００００三九八號會銜公告定其範圍。

國防部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組織調整，其依所屬機關(構)名稱略作修正，爰配合其所屬機關(構)名稱之變更修正，公告修正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範圍，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